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8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9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
四、公司的设立	13
（一）法拉迪有限的设立	13
（二）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6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6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6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7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7
六、公司的股东	17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18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8
（三）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20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公司前身法拉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1
（二）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	26
八、公司的业务	27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7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29
（三）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32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32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32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一）公司的关联方	33
（二）关联交易	39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4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4
（六）同业竞争	45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4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一）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48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49
（三）在建工程	50
（四）主要生产设备	50
（五）知识产权	50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51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51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52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57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57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	58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58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59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59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5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0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60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64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64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6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1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法拉迪、法拉迪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法拉迪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结合上下文亦可指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有限	指	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系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法拉迪进出口	指	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法拉迪100%控股子公司
法拉迪供应链	指	温州法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系法拉迪100%控股子公司
智优能	指	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法拉迪持股70%子公司，现法拉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阿尔法	指	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系法拉迪100%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德运智能	指	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法拉迪持股23%的公司
温州广盈	指	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法拉迪持股23%的公司
乐清常荣	指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胜肯	指	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云柳	指	浙江云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京师律所	指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00620051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迪”）的委托，作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刘宏辉律师、吴小兰律师、唐琳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法拉迪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

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附件；（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3）公司股东名册及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为有效。

（二）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4）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205310XN
法定代表人	郑巨荣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5,350.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产业园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法拉迪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拉迪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历史沿革其他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3）查阅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阅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6）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公司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10）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11）查阅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资料；（12）查阅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14）核查其他重要资料。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法拉迪有限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350.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的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兴华会所已为公司 2023年、2024 年、2025 年 1-3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设有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内部监督机构不需要调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在本次挂牌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关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法拉迪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申万宏源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第2.2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对于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如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档案；（2）法拉迪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4）发起人协议；（5）公司创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6）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7）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对公司的设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法拉迪有限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法拉迪有限设立时，法拉迪有限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实缴出资；法拉迪有限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拉迪系由法拉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如下：

1. 审计、评估：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日出具“沪深诚会师专审字(2025)第 006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7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法拉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089.7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899.23万元。

2. 股东会决议：2025年3月3日，法拉迪有限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3. 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分别为郑巨荣、郑贲了、孟永剑，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025年3月18日，发起人共同签署《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根据法拉迪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8,089.7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

4. 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3月18日，法拉迪有限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刘学龙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首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按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确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算。

5. 创立大会：2025年3月18日，法拉迪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选举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为法拉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少也、黄豪策为法拉迪股份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学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签署《公司章程》：2025年3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 董事会会议：2025年3月18日，法拉迪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议案。

8. 监事会会议：2025年3月18日，法拉迪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验资：2025年3月19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25）第002号”《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该事务所审验，截至2025年3月18日，法拉迪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法拉迪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897,022.82元，根据折股方案，将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897,022.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变更登记：法拉迪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205310XN
法定代表人	郑巨荣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股本结构：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法拉迪有限的设立以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3）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6）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公司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9）查阅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10）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虽与德运智能存在同业竞争，但德运智能、郑巨荣均已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运智能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前述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的股东

对于公司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3）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

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6）核查其他重要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股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1名其他股东为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郑巨荣	3,400.00	63.55	自然人
2	孟永剑	900.00	16.82	自然人
3	郑贲了	700.00	13.09	自然人
4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54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350.00	100.00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1	郑巨荣	男	44	浙江省乐清市****
2	孟永剑	男	41	浙江省三门县****
3	郑贲了	男	36	浙江省乐清市****

2. 其他股东情况

（1）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常荣”）

企业名称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ELLEBN3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巨荣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5-26
主要经营场所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常荣持有公司35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6.54%。乐清常荣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旭培	有限合伙人	77.66	77.66	10.0857
2	孙少也	有限合伙人	75.46	75.46	9.8000
3	南招弟	有限合伙人	66.00	66.00	8.5714
4	刘学龙	有限合伙人	66.00	66.00	8.5714
5	童海琴	有限合伙人	63.80	63.80	8.2857
6	陈毛匀	有限合伙人	50.60	50.60	6.5714
7	黄豪策	有限合伙人	50.60	50.60	6.5714
8	赵慰	有限合伙人	47.74	47.74	6.2000
9	厉莉	有限合伙人	44.22	44.22	5.7429
10	陈昶翔	有限合伙人	40.70	40.70	5.2857
11	王婷	有限合伙人	39.38	39.38	5.1143
12	郑巨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75	35.75	4.6429
13	周沛	有限合伙人	22.11	22.11	2.8714
14	陈茹楠	有限合伙人	22.00	22.00	2.8571
15	陈含雪	有限合伙人	22.00	22.00	2.8571
16	巨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22.00	2.8571

17	郑元琴	有限合伙人	12.98	12.98	1.6857
18	陈雪静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1.4286
合计	-	-	770.00	77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68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巨荣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郑巨荣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巨荣除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外，同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乐清常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乐清常荣持有公司6.54%股份，因而郑巨荣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09%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郑巨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巨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郑巨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郑巨荣一直合计持有法拉迪50%以上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郑巨荣一直控制法拉迪，为法拉迪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份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郑巨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2）核查法拉迪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缴税凭证；（3）就有关重要事项访谈相关人员；（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拉迪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法拉迪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6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法拉迪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郑巨荣、徐品凡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法拉迪有限。法拉迪有限设立时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郑巨荣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9万元，徐品凡以货币形式出资51万元。

2006年7月2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字[2006]第3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26日，法拉迪有限已收到郑巨荣、徐品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7月28日，法拉迪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3821013415。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徐品凡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3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徐品凡将在企业5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王瑾雷，出让价款为51万元，郑巨荣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徐品凡与王瑾雷的股权转让事项，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3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4年10月，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4年9月30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51%股权中2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孟永剑，出让价款为20万元，郑巨荣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瑾雷与孟永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1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31.00	31.00	31.00
3	孟永剑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14年11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4年10月17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31%股权中1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郑贲了，出让价款为15万元，郑巨荣、孟永剑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瑾雷与郑贲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4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16.00	16.00	16.00
3	孟永剑	20.00	20.00	20.00
4	郑贲了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年11月7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2,450.00	49.00	49.00
2	王瑾雷	800.00	16.00	16.00
3	孟永剑	1,000.00	20.00	20.00

4	郑贲了	750	15.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6. 2020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888万元）

2020年9月25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8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年9月25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5,335.12	49.00	49.00
2	王瑾雷	1,742.08	16.00	16.00
3	孟永剑	2,177.60	20.00	20.00
4	郑贲了	1,633.20	15.00	15.00
合计		10,888.00	100.00	100.00

7. 2023年3月，股权第四次转让

2023年3月30日，王瑾雷与郑巨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王瑾雷将持有企业1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42.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巨荣，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受让方郑巨荣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郑巨荣与王瑾雷系夫妻关系）。

2023年3月30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7,077.20	933.10	65.00
2	孟永剑	2,177.60	20.00	20.00
3	郑贲了	1,633.20	15.00	15.00
合计		10,888.00	968.10	100.00

8. 2024年11月，注册资本由10,888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2024年9月27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8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郑巨荣出资3,400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8%，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孟永剑出资 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郑贲了出资 7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同意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结束。

2024 年 11 月 14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专审字（2025）第 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法拉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0,897,022.82 元。

2025 年 3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7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法拉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8,992,300 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法拉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法拉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0,897,022.82 元按照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0,897,022.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5年3月19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25）第002号”《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205310XN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

2025年6月19日，法拉迪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0万元，由5,000万元增至5,350万元；同意公司以每股2.2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乐清常荣发行350万股，其中35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42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与乐清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5年6月23日，法拉迪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法拉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3.55
2	孟永剑	900.00	16.82
3	郑贲了	700.00	13.09
4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54
合计		5,35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对于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3）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和资质文件；（4）查阅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7）登录企查查、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业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主管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法拉迪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法拉迪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气工程涉及、安装、管理、调试、维护、技术转让、工程顾问、机械设备安装	负责部分法拉迪产品的出口销售
3	法拉迪供应链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	负责法拉迪产品的仓储管理

		理；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智优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24日，法拉迪将持有智优能70%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屈管荣。
5	阿尔法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	未开展实质经营，该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注销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未超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认证	CZJM2021P1036901 R0S	法拉迪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7-8-15
2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	350GHG24070011	法拉迪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9-29	2029-09-28
3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	350GHG24070010	法拉迪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09-29	2029-09-2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4E20123R2M	法拉迪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7-04-1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4Q21419R3M	法拉迪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8-03-2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4S20110R2M	法拉迪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7-04-17
7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5GHG2058R0M	法拉迪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2-27	2028-2-26
8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5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9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3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10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4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11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7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12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6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13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5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028-04-10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5825EN	法拉迪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04-11	2028-04-10
15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5GHG2058R0M	法拉迪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8-02-26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3300MA2AUG2F2	法拉地进出口	商务局	2019-6-28	长期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0BC7	法拉迪进出口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9-06-27	2099-12-31
18	海关进出	3303962138	法拉迪	温州海关	2006-8-7	2099-12-31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驻乐清办 事处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682	法拉迪	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2026-12-7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178	法拉地	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	2023-11-30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 N001Z	法拉迪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16	2029-12-15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 N001Z	法拉迪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8	2025-4-27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 N002W	法拉迪（乐清湾临港经开区分厂）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4-18	2030-4-17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Q20196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3-20	2025-3-20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E20128R1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3-8	2024-4-17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E20128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3-20	2027-4-17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S20159R1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3-8	2024-4-17
28	强制性产品自我声明证书	2020980301059415	法拉迪有限	-	2020-11-10	2030-1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三）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海关、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海关进出口、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31.79万元、26,866.73万元和4,389.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0%、99.85%和99.6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主营业

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公司重要关联方的资料；（3）查阅关联交易相关资料；（4）审阅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查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6）取得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8）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巨荣。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情况”。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瑾雷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荣的配偶
2	叶冬央	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贲了的配偶
3	朱春平	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孟永剑的配偶

2. 关联法人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股东情况-乐清常荣”。

(2)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迪进出口”）、温州法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拉迪供应链”），有关2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法拉迪进出口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AUG2F2F

法定代表人	郑贲了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温州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气工程涉及、安装、管理、调试、维护、技术转让、工程顾问、机械设备安装
持股情况	法拉迪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②法拉迪供应链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法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EJ8HFB5D
法定代表人	陈茹楠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临港经开区虹南路19号A3仓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情况	法拉迪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3）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智能”）、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广盈”），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运智能的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8455540236B
法定代表人	胡赞峰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88.00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7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德运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1,818.96	143.00	35.75
2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70.24	92.00	23.00
3	郑贲了	826.80	65.00	16.25
4	孟永剑	661.44	52.00	13.00
5	胡赞峰	610.56	48.00	12.00
合计		5,088.00	400	100.00

②温州广盈的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DACHD98D
法定代表人	胡赞峰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乐清市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5.75	35.75	35.75
2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3.00	23.00
3	郑贲了	16.25	16.25	16.25
4	孟永剑	13.00	13.00	13.00
5	胡赞峰	12.00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清常荣	股东郑巨荣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德运智能	系公司参股23%的企业，同时系公司股东共同持股65%的企业，其中郑巨荣持股35.75%、郑贲了持股16.25%、孟永剑持股13%
3	温州广盈	系公司参股23%企业，同时系公司股东共同持股65%的企业，其中郑巨荣持股35.75%、郑贲了持股16.25%、孟永剑持股13%
4	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贲了之父母郑飞云、丁茶芬共同100%持股公司
5	浙江云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贲了之弟郑贲贲持股20%并担任监事公司
6	乐清市博策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旭培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杭州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旭培兄长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胜肯”；浙江云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柳”。

4.过往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注销
2	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70%公司，2025年6月24日，法拉迪将持有智优能70%股权以156,685.83元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屈管荣（7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86,685.63元）。

有关2家过往关联方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1）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BQA9WQ6A
法定代表人	赵柏然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988.00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优能”）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GJJD3D
法定代表人	王恒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高新去唐延南路11号I都会1号楼1单元721室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德运智能	127.76	2.30%	962.41	4.45%	1753.69	9.41%
浙江云柳	13.50	0.24%	48.13	0.22%	22.65	0.12%
浙江胜肯	0.35	0.01%	21.41	0.10%	0.75	0.00%
小计	141.61	2.55%	1,031.95	4.87%	1,777.10	9.53%

2.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德运智能	6.67	0.15%	120.40	0.45%	138.33	0.65%
小计	6.67	0.15%	120.40	0.45%	138.33	0.65%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3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德运智能	办公楼	/	/	12.00
温州广盈	办公楼	11.38	37.23	/
合计		11.38	37.23	12.00

4.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但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1	郑巨荣 孟永剑 郑贲了	乐清农商行	8,000,000.00	2024/1/24-2032/1/18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	2024/2/6-2032/1/18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	2025/1/22-2028/1/21	连带责任保证
			3,950,000.00	2025/1/16-2032/1/13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	2025/1/23-2028/1/19	连带责任保证
2	郑巨荣 王瑾雷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1,200,000.00	2023/2/24-2024/2/21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2/10/17-2023/10/16	连带责任保证
			3,400,000.00	2022/9/22-2023/9/21	连带责任保证
3	郑巨荣	温州民商行	2,500,000.00	2022/9/8-2023/1/13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	2023/1/11-2023/7/11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	2023/3/8-2023/7/8	连带责任保证
4	郑巨荣	中信银行	7,000,000.00	2023/3/16-2024/3/15	连带责任保证
5	孟永剑、朱春平、郑巨荣、王瑾雷、郑贲了、叶冬央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1,000,000.00	2024/5/22-2025/5/16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4/10/23-2025/10/22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25/2/21-2026/2/20	连带责任保证
6	孟永剑 郑巨荣	台州银行温州乐清柳市专营支行	3,600,000.00	2022/7/27-2024/7/25	连带责任保证
7	孟永剑 郑巨荣	台州银行温州乐清柳市专营支行	6,000,000.00	2024/4/3-2026/3/21	连带责任保证
8	郑巨荣	交通银行温州乐清市支行	15,000,000.00	2024/10/11-2029/10/11	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内容：

1) 担保人郑巨荣、孟永剑及郑贲了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于2024年01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85613202400035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的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4年01月19日至2032年01月18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64,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45.00万元。

2) 担保人郑巨荣、王瑾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于2022年09月01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年保字第Y3203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2年09月01日至2024年09月01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3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3) 担保人郑巨荣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民商（高保）字第202201130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2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3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4) 担保人郑巨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03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13687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03月16日至2024年03月16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84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5) 担保人孟永剑、朱春平、郑巨荣、王瑾雷、郑贲了、叶冬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于2024年06月15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2024年保字第Y320149号、第Y320151号和第Y32015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4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5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3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6) 担保人孟永剑、郑巨荣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22年07月27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台银（高保）字201620837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2年07月27日至2024年07月25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36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担保下债务已清偿完毕。

7) 担保人孟永剑、郑巨荣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24年04月03日签订的编号为：台银（高保）字20162143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

保范围为2024年04月03日至2026年03月21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融资余额为340.21万元。

8）担保人郑巨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于2024年11月07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C241011GR3332924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1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59.00万元。

5.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5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巨荣	/	/	/	/
王瑾雷	/	/	/	/
孟永剑	/	/	/	/
郑贲了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巨荣	1,140.40	/	1,140.40	/
王瑾雷	/	/		/
孟永剑	1,300.00	/	1,300.00	/
郑贲了	675.00	/	675.00	/
合计	3,119.40	/	3,119.40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巨荣	2,286.56	868.40	2,010.56	1,140.40
王瑾雷	456.00	53.60	509.60	
孟永剑	1,052.00	400.00	152.00	1,300.00
郑贲了	582.50	312.00	219.50	675.00
合计	4,377.06	1634.00	2,891.66	3,119.40

拆借关联方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郑巨荣	/	28.75	74.53
王瑾雷	/	/	12.14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孟永剑	/	32.70	37.33
郑贲了	/	17.07	20.84
合计	/	78.52	144.84

6.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金额 (万元)	交易目的	定价依据
郑巨荣	法拉迪有限	智优能55%股权	5.15	经营发展需要	净资产转让
孟永剑	法拉迪有限		3.86		净资产转让
郑贲了	法拉迪有限		3.22		净资产转让
黄豪策	法拉迪有限		1.29		净资产转让
郑贲了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进出口1%股权	1.00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低于净资产
德运智能	法拉迪有限	阿尔法40%股权	0.0001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原股东系认缴出资未实缴，按总价1元转让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预付款项	/	/	/	
德运智能	/	197.98	/	货款
小计	/	197.98	/	

3.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德运智能	2.62	26.74	132.90	货款
浙江云柳	13.50	9.91	14.86	货款
浙江胜肯	10.67	10.32		货款
小计	26.78	46.97	147.76	
其他应付款	/	/	/	
郑巨荣	/	/	1,231.07	拆借款
孟永剑	/	/	1,337.33	拆借款
郑贲了	/	/	695.84	拆借款
温州广盈	21.97	21.08	7.20	房租费
小计	21.97	21.08	3,271.44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法拉迪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及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法拉迪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法拉迪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法拉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法拉迪违规提供担保。”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乐清常荣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62%份额
2	德运智能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	报告期内从事断路器等电力保护设备产品和配电箱等电力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	直接持有35.75%

		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质生产经营	
3	温州广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直接持有 35.75%

上述3家公司中，除德运智能之外，其余2家公司均与法拉迪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德运智能主要从事断路器等电力保护设备产品和配电箱等电力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包括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控制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德运智能存在销售变压器情况，该业务与法拉迪有相同之处，与法拉迪存在同业竞争。2025年6月4日，德运智能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且实际停止了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运智能与法拉迪已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以及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同时，德运智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后续不会生产、销售与法拉迪相同或相似产品，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新设、并购、参股、代持等）从事与法拉迪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向法拉迪竞争对手提供技术、客户资源、资金等支持；

（3）不利用从法拉迪获取的商业机会或信息从事竞争活动。

（4）如获得与法拉迪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法拉迪并尽力促成法拉迪取得该机会。若其违反承诺，德运智能应向法拉迪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约所得收益的3倍；或法拉迪实际损失的200%（以较高者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运智能已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运智能与法拉迪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德运智能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德运智能、郑巨荣均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运智能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对于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3）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4）实地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形；（5）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6）在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中心查询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信息；（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9）查阅公司主要资产担保相关文件；（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11）登录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进行复核。

（一）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2.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产权取得日期	权利限制
法拉迪有限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乐清湾港区（2022）038号地块	工业用地	7092.49	2022年10月11日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建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

3.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尚在租赁期限内的主要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法拉迪有限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3750	750,000/年	2025.1.1-2025.12.31
2	法拉迪有限	朱志飞	乐清市中山大道，谊山公园对面，山洞口原物流场地	1500	240,000/年	2024.9.30-2025.9.30
3	法拉迪	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242	183,000元/10个月	2025.3.1-2025.12.31
4	法拉迪	徐文杰	中驰湖滨66幢3单元913-914室	183.71	48,000元/年	2025.4.7-2026.4.6

5	法拉迪进出口	广盈管理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766	419,400元/年	2024.1.1-2025.12.31
6	智优能	霍欢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i都会1号楼1单元10721室	65.08	25,200元/年	2024.03.18-2026.03.17
7	法拉迪供应链	乐清市报税物流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虹南路19号A3仓库	40	11,500元/年	2025.4.1-2026.3.31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5,261,098.71 元。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14,322.33 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法拉迪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合计17项，包括中国内地商标权7项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商标权10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况。

2. 专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法拉迪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合计为33项，其中发明专利为13项，外观设计为3项，实用新型为1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结果，法拉迪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合计为1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况。

4.域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法拉迪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站	ICP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法拉迪	farady.cn	www.farady.cn	浙ICP备14044019号-1	2020-6-28
2	智优能	zhiyouneng.com	www.zhiyouneng.com	陕ICP备2021005605号-1	2021-5-6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35,261,098.7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01,540.10	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14,519,085.60	冻结资金、保证金
合计	56,081,724.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3）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8）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9）查阅兴华会所向相关银行发送询证函；（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本法律意见书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3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50万美元/50万欧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合同约定的预估总价在3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购销合同 INVOICE	2023年1月 5日	博为机电（中 国）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74.97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2	物资采购 合同	2023年1月 10日	台州博星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户外环网箱	398.40	履行 完毕
3	框架协议 货物采购 合同	2024年8月 14日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物资供 应分公司	成套变台等	1,350.95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年12 月6日	国网湖南省电 力有限公司	调压器等	376.80	正在 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4年9月 21日	国网江西省电 力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等	1,399.57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 17日	国网青海省电 力公司物资公 司	10kV变压器等	435.85	履行 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年5月 10日	国网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物 资分公司	环网柜等	1,779.39	履行 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6月 12日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乌兰察 布供电分公司	10kV柱上变压 器台成套设备	452.93	履行 完毕
9	框架协议 货物采购 合同	2024年1月 2日	衢州光明电力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电力物资 分公司	20kV及以下变 压器	700.00	履行 完毕
10	物资框架 专项采购 协议	2025年1月 24日	国网江西省电 力有限公司	低压电缆分支箱 等	356.15	正在 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 26日	国网陕西省电 力有限公司	调压器等	1,083.12	正在 履行
12	SOLEDIST RIBUTION AGREEME NT	2023年6月 15日	洪都拉斯 -ACEYCORE PRESENTAC IONESYDIS TRIBUTIONES ,S.A.(ARDIS A)	The single phase pole mounted transformers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3	PROFORM AINVOICE	2023年8月 1日	多米尼加 -RZ-ENERGY SRL	VOLTAGEREG ULATOR	55.16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14	PROFORM AINVOICE	2023年8月 10日	莫桑比克 -TECNELSER VICELDA	DISTRIBUTION TRANSFORME R	121.24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5	PROFORM AINVOICE	2024年12 月12日	菲律宾 -WELEADCO MTECHINC.	AVR	91.04万 美元	正在 履行
16	INVOICE	2024年6月 13日	新加坡-Bulox Power Pte Ltd	Power Transformer	58.2万美 元	履行 完毕
17	INVOICE	2024年6月 18日	新加坡-Bulox Power Pte Ltd	Power Transformer	64.80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18	买卖合同	2024年1月 18日	中国江西国际 经济技术合作 有限公司	变压器	531.44	履行 完毕
19	PROFORM AINVOICE	2024年8月 6日	阿联酋 -Lilypeck Internation Fzco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Surge diverters	71.79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20	PROFORM AINVOICE	2024年4月 1日	马拉维-Sand Trading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Surge diverters	74.62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21	PROFORM AINVOICE	2023年12 月16日	莫桑比克 -ENGCOELE CTRICA,LDA	DISTRIBUTION TRANSFORME R	63.92万 美元	履行 完毕
22	PROFORM AINVOICE	2024年12 月19日	洪都拉斯 -ACEYCORE PRESENTAC IONESYDIST RIBUCIONES S.A.	POLE MOUNTED SINGLE PHASE TRANSFORME R aluminum winding	234.85万 美元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履 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6日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401.04	履行完 毕
2	购销合同	2023年8月22日	三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变压器	1,022.40	履行完 毕
3	买卖合同	2023年2月16日	台力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297.14	履行完 毕
4	购销合同	2023年2月8日	浙江常安输配 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油浸变压 器	240.00	履行完 毕
5	购销合同	2023年2月3日	浙江沪光变压 器有限公司	单相变压器	234.09	履行完 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2日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453.92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4月21日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238.01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4年1月16日	河北盛鑫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三相油变等	237.29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2024年2月28日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断路器柜等	242.93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4年8月15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581.08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4年5月30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37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4年9月1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36.0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4年6月8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油变	265.8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4年7月2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油变	262.2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4年8月3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本体	205.36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4年6月6日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228.90	履行完毕
17	供货合同	2024年11月19日	江西国丰电气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	277.13	履行完毕
18	机械购销合同	2024年8月1日	广东科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横剪线、纵剪线等	243.00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4日	无锡毅达电器有限公司	铁芯	632.24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5年2月10日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475.78	履行完毕
21	加工定作合同	2025年2月10日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紫铜带	331.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00.00	2024/5/22-2025/5/16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500.00	2025/2/21-2026/2/20	质押+保证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00.00	2025/3/12-2026/3/12	信用/无担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50.00	2024/1/24-2032/1/18	抵押+保证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50.00	2024/2/6-2032/1/18	抵押+保证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150.00	2025/1/22-2028/1/21	抵押+保证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395.00	2025/1/16-2032/1/13	抵押+保证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600.00	2025/1/23-2028/1/19	抵押+保证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本法律意见书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作为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法拉迪	中国银行 乐清支行	5,000.00	2024.4.29 -2028.4.29	证书号第2697519号、ZL201511017920.5；证书号第3113724号、ZL201510393643.1；证书号第4498232号、ZL201810697650.4；证书号第6135228号、ZR201910625240.3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法拉迪	乐清农商银行 电器城支行	2,207.00	2024.1.19 -2034.1.18	乐清湾港区[2022]038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五项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35,681.8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32,522.3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创立大会后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如下：

2025 年 6 月 19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35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025 年 8 月 12 日，因公司住所变更，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变更为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产业园 13 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并实地了解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运行情况；（2）查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含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2）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及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巨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孟永剑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旭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南招弟	董事、财务总监
5	郑贲了	董事
6	孙少也	监事会主席
7	刘学龙	职工代表监事
8	黄豪策	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有关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1	郑巨荣	徐品凡	2009.11.24
2	徐品凡	郑巨荣	2014.6.17
3	郑巨荣	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	2025.3.18

		、郑旭培、南招弟	
--	--	----------	--

2. 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置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有关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1	徐品凡	郑巨荣	2009.11.24
2	郑巨荣	王瑾雷	2014.6.17
3	王瑾雷	孟永剑	2023.5.8
4	孟永剑	孙少也、黄豪策、刘学龙	2025.3.18

4.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为公司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职务	变更时间
1	郑巨荣	徐品凡	总经理	2009.11.24
2	徐品凡	郑巨荣	总经理	2014.6.17
3	郑巨荣	郑巨荣	总经理	2025.3.18
		孟永剑	副总经理	
		南招弟	财务总监	
		郑旭培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3）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4）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税务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7682，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3号），自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至 2025年度享受上述优惠优惠政策。

（3）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 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2023年起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5年1-3月（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3年乐清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补助		0.2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14.02	48.64
乐清市电力电气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补助		2.00	
乐清市稳岗补贴		1.49	
乐清市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2.50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利息补助			5.00
2022年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48
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44
2023年乐清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0.24
乐清市2023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			6.00
合计		20.21	62.80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法拉迪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文件；（3）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情况；（4）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

2.公司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法拉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N001Z	2020.4.28-2025.4.27
2				2024.12.13-2029.12.12
3				2024.12.16-2029.12.15
4			9133038279205310XN002W	2025.4.18-2030.4.17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法拉迪	年产1500台变压器和300台调压器建设项目	已编制	关于年产1500台变压器和300台调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自主验收
	年产5000台变压器、1000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	已编制	关于年产5000台变压器、1000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技术盖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因“年产30000台变压器、5000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扩建项目”是对“年产5000台变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1000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升级扩建，原环评未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投产的情况下生产内容已发生变动，故原环评无需再另行验收
	年产30000台变压器、5000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	已编制	关于年产30000台变压器、5000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自主验收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法拉迪在生态环境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阿尔法新能源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6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内，智优能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8月1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法拉迪进出口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法拉迪在安全生产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阿尔法新能源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6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内，智优能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8月1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法拉迪进出口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劳动合同范本、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5人，公司为其中16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7名员工缴纳了商业险，另有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人为2025年3月底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已经于2025年4月办理完毕，其余13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人已经于2025年4月办理社会保险，9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因而未缴纳，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且已经于报告期后离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4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有所有员工的23.41%，其余157名员工未缴纳（其中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足。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公积金制度，为有相关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荣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法拉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4月2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阿尔法新能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6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内，智优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8月15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法拉迪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7）查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就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刘宏辉
刘宏辉

经办律师：刘宏辉
刘宏辉

吴小兰
吴小兰

唐琳玲
唐琳玲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法拉迪的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商标，法拉迪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31754821	法拉迪	法拉迪	9类	2020.08.21	原始取得
2	18738551	法拉迪	VOLTLOGIC	9类	2017.10.07	原始取得
3	18195231	法拉迪	FARADYELECTRIC	9类	2016.12.07	原始取得
4	18150407	法拉迪		9类	2017.02.14	原始取得
5	16010444	法拉迪		9类	2016.12.21	原始取得
6	14746272	法拉迪		9类	2015.07.21	原始取得
7	14294413	法拉迪		9类	2015.05.14	原始取得

(2) 其他国家和地区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商标国别/地区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类别	取得方式
1	UK00003492530		英国	2020.5.22	9类	原始取得
2	6259823		美国	2021.02.02	9类	原始取得
3	40202010178Y		新加坡	2020.5.15	9类	原始取得
4	RW/T/2021/36		卢旺达	2021.2.2	9类	原始取得
5	256543		孟加拉	2021.01.25	9类	原始取得
6	602314		巴基斯坦	2021.02.08	9类	原始取得

7	TZ/T/2021/258		坦桑尼亚	2021.01.20	9类	原始取得
8	856540		俄罗斯	2021.01.20	9类	原始取得
9	318661	FARADY ELECTR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01.31	9类	原始取得
10	318656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01.31	9类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法拉迪的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法拉迪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抵押/质押情况
1	发明	法拉迪	变电站电力设备自动测温预警系统	ZL201511017920.5	2017.11.14	原始取得	质押
2	发明	法拉迪	高精度配电线路调节器	ZL201510393643.1	2018.10.19	原始取得	质押
3	发明	法拉迪	农网灌溉用变压器真空调压系统	ZL201810697650.4	2021.6.22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明	法拉迪	一种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ZL202011492353.X	2021.10.15	继受取得	
5	发明	法拉迪	一种干式变压器散热系统	ZL202110010700.9	2022.5.18	继受取得	/
6	发明	法拉迪	单相馈线调压器线圈拉线装置	ZL 201910625240.3	2023.07.14	原始取得	质押
7	发明	法拉迪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ZL201810660835.8	2023.08.11	原始取得	/
8	发明	法拉迪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能源合环智能调控方法	ZL202310722281.0	2023.09.08	原始取得	/
9	发明	法拉迪	一种用于新能源并网调压的精准数据计量方法	ZL202311196929.1	2024.11.24	原始取得	/
10	发明	法拉迪	一种单相断路器传动机构及具有其的操作机构	ZL202111347043.3	2024.4.12	继受取得	
11	发明	法拉迪	一种新能源并网的无功补偿优化控制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56689.4	2024.8.13	原始取得	/
12	发明	法拉迪	一种用于新能源充电系统中的调压装置	ZL202410962954.4	2024.9.13	原始取得	/

13	发明	法拉迪	一种可快速更换电容的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ZL202010490969.7	2025.3.18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上述第4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参股子公司德运智能受让取得，上述第5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南京沪泰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10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参股子公司德运智能受让取得，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相应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2）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抵押/质押情况
1	外观设计	法拉迪	单相馈线调压器（32档圆形）	ZL201930483374.7	2020.5.29	原始取得	/
2	外观设计	法拉迪	单相馈线调压器（32档方形）	ZL201930483372.8	2020.3.24	原始取得	/
3	外观设计	法拉迪	控制器	ZL202030480266.7	2021.01.22	原始取得	/

（3）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抵押/质押情况
1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真空断路器	ZL201920280697.0	2019.8.23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支柱式极柱	ZL201920214099.3	2019.8.23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非晶合金变压器层间绝缘结构	ZL201921067639.6	2019.12.06	原始取得	/
4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自供电一二次深度融合断路器用	ZL202020607701.2	2020.9.11	继受取得	

			极柱				
5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二次融合模块化开关机构	ZL202020607491.7	2020.10.30	继受取得	/
6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避雷器与熔断器的组合装置	ZL202021697246.6	2021.03.19	原始取得	/
7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可快速更换电容的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ZL202020987327.3	2021.01.29	原始取得	/
8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调压器智能控制器	ZL202021751003.6	2021.11.02	原始取得	/
9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35kV户外柱上高压开关的双机构自动重合器	ZL202122087483.1	2022.1.25	继受取得	
10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单相变压器	ZL202220927971.0	2022.7.19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干式电力变压器	ZL202220964626.4	2022.07.22	原始取得	/
12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二次融合真空断路器触头检测结构	ZL202123374661.5	2022.08.12	继受取得	
13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单相美变结构变压器	ZL202220964627.9	2022.10.21	原始取得	/
14	实用新型	法拉迪	一种光伏双分裂变压器	ZL202222784404.7	2023.1.24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智优能	一种三相低压调压器	20ZL2220510513.7	2022.6.21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智优能	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	ZL202220097761.3	2022.8.16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智优能	一种电力系统合环相位校正装置	ZL202122880622.6	2022.4.05	原始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法拉迪的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著作权，法拉迪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单/三相馈线自动调压器专用控制软件V1.0	2017SR019149	2017.1.19	原始取得	维持
2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V1.0	2017SR019150	2017.1.19	原始取得	维持
3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变压器三维成型设计软件V1.0	2017SR020754	2017.01.20	原始取得	维持
4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变压器自动设计图纸软件V1.0	2018SR925368	2018.11.20	原始取得	维持
5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单相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V1.0	2018SR925357	2018.11.20	原始取得	维持
6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调压控制器控制软件V1.0	2018SR925363	2018.11.20	原始取得	维持
7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三相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V1.0	2018SR937888	2018.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8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调压器后台运行软件 V1.0	2018SR937895	2018.11.23	原始取得	维持
9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线路仿真软件V1.0	2018SR943840	2018.11.26	原始取得	维持

					得	
10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智能户外高压计量箱控制软件V1.0	2020SR1148778	2020.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1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智能保护变压器控制软件V1.0	2020SR1148771	2020.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2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0SR1148838	2020.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3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V2.0	2020SR0746374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4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调压器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V1.0	2020SR0746627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5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控制软件V1.0	2020SR0746641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6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变压器三维图纸设计软件V1.0	2020SR0746620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7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调压器后台运行软件V2.0	2020SR0744221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8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线路仿真软件V2.0	2020SR0746634	2020.07.09	原始取得	维持
19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微电网 APP 软件	2025SR1132902	2025.07.01	原始取得	维持

